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董事變更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新委任董事之事宜。

經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林耀堅先生（“林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如下：

林耀堅，58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林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現在是香港理工大學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林先生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

林先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

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林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林先生之董事酬金將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厘定。

翁德章先生（“翁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已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翁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林先生的加入，並由衷感謝翁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柯 櫻 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 波 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 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